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齡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美賞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美賞簽發之發票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6日、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6日之本票1紙(票號TH0000000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所示之本票1紙係記名票據，其受款人為吳美齡，依票據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記名票據須以背書轉讓，惟本件上開本票查僅有第三人吳森田之背書，無受款人背書之情事，聲請人既未能證明其票據權利，對上開本票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